

109 運動 i 台灣 龜山區籃球 3 對 3 社區聯誼賽

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桃園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龜山區體育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龜山區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

五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幸福路第三運動公園「薄膜天幕籃球場」舉行

六、比賽組別與參賽限制：（參加人員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備查驗）

每人限報一組一隊，不得重複報名，以 109 年 6 月份畢業前之身份進行分組。

*區賽優勝隊員如為國小、國中組應屆畢業生，得以區賽原參賽組別參加市總決賽。

1. 國小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(民國 96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)。
2. 國小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(民國 96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)。
3. 國中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(民國 93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)。
4. 國中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(民國 93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)。
5. 社會男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6. 社會女子組：戶籍設於該區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7. 機關學校企業男子組：機關、學校與企業設於該區之成員(職工)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8. 機關學校企業女子組：機關、學校與企業設於該區之成員(職工)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止。

(二) 一律網路報名



(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343c475ec3db91262e4>)

(三) 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。

(四) 抽籤：109 年 7 月 4 日(星期六)上午 11 時，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 361 號舉行，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區賽每組取前三名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並頒發獎盃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敗淘汰。

(二) 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如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。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規則。

(二) 本次比賽每組限報名 12 隊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
(三) 各組少於 3 隊不成賽。